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 公 佈 及 恢 復 買 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以回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於明報刊發之一篇報章報導。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環境事項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越南味丹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中就環境事項被調查單位調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越南味丹收到調查單位的決定。決定指越南味丹觸犯若干越南環境法律，而越南味丹（其中包括）須(a)支付7,600,000美元環境費用；(b)根據法律規定賠償由越南味丹所引致相關各方之損失（倘該等損失乃由越南味丹所造成）；及(c)採取補救措施。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於明報刊發之一篇報章報導（「報導」）指稱（其中包括）(a)當地受環境事項影響之農戶（「索償人」）已向本公司提出逾31,000,000美元（「索償金額」）之索償，但本公司已拒絕作出該等付款；(b)越南味丹四家生產味精（「味精」）、木薯澱粉及賴氨酸等產品之工廠已停產，並有67%味精產能臨時性暫停；(c)本公司已向越南相關機關悉數支付約6,900,000美元之環境費用；及(d)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度之溢利僅約為8,400,000美元。

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 a. 索償金額乃由索償人單方面提出。越南味丹已同意向索償人作出合理賠償，而具體金額有待釐定。越南味丹正與越南有關環境機關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越南味丹應就環境事件所承擔之責任程度。越南味丹將致力於合理時間內與該等環境機關達成共識。
- b. 為遵守有關環境準則，越南味丹已有四家工廠臨時性暫停營運，其中三家該等工廠為分別生產聚谷氨酸、賴氨酸及天然澱粉，而第四家工廠則生產電力。生產味精（本集團之主要產品）之工廠仍繼續營運，而臨時性暫停之產能為33%（並非如報導所述之67%）。為有效善用人力資源，越南味丹已安排受影響之僱員於本集團內負責其他工作。
- c. 於本公佈日期，越南味丹已向越南有關機關悉數支付之環境費用約為7,600,000美元（並非如報導所述之6,900,000美元）。
- d. 約為7,600,000美元之環境費用已確認為於二零零八年產生之一次性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之溢利約8,400,000美元乃經計及支付環境費用後之該年度溢利淨額。此外，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約為8,300,000美元。
- e.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認為環境費用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或管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恢復股份買賣及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以回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於明報刊發之一篇報章報導。

倘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以披露環境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頭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